

#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会前，我们审阅了会议的相关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就董事会换届选举、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以下意见：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肖群锋、刘国华、易建军、梁勇军、蒋宏凯、易章元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蔡艳萍、许长龙、张义超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

4、同意上述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，同意将上述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决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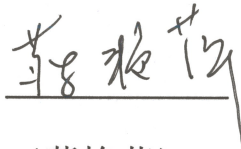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  
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(黄 煌)



(蔡艳萍)



( 武学凯)

2020年10月12日